

###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监事会秘书		
姓名	陈肖云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755-27553331		0755-27553331
传真	0755-27545688		0755-27545688
电子邮箱	oef@o-film.com		chengsuo@o-film.com

###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主要财务数据
-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否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85,012,226.20	8,310,215,288.90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792,270.22	315,154,052.46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955,938.66	265,986,488.75	-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950,541.17	-989,484,592.30	8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9.28%	-4.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04,581,742.43	14,155,734,900.28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83,003,599.15	5,819,669,794.17	2.81%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20.32%	209,454,336	20.32%	209,454,336	100%	142,900,000	69.64%
2	12.08%	124,460,784	12.08%			19,500,000	15.66%
3	2.09%	21,545,038	2.09%			0	0%
4	1.94%	20,000,000	1.94%			0	0%
5	1.70%	17,500,349	1.70%			5,000,000	28.57%
6	1.49%	15,313,272	1.49%			12,452,000	81.24%
7	1.46%	15,000,000	1.46%			15,000,000	100%
8	0.98%	10,100,000	0.98%			9,600,000	95.05%

###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在日元金融危机时代复苏乏力,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增速有所回落。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的《2015-2020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深度分析报告》显示,2015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6.49亿部,同比增长4%,中国智能手机市场2015年上半年手机市场呈下滑态势,市场规模约为1.88亿部,同比下降14.3%,智能终端终端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双双下降。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景气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85亿元,同比增长4.5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267亿元,同比减少15.3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不懈努力,坚持推进以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策略,积极落实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公司作为智能终端国际化平台型企业的优势,在努力提升触摸屏业务竞争力的同时,重点发展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业务,布局车联网和“车+电子”业务,积极拓展智慧城市新领域。报告期内,摄像头模组实现营业收入约20亿元,同比增长近七成;指纹识别模组通过二十多款手机认证,客户涵盖国内主要终端厂商的旗舰机型,已开始正式量产出货。

智能汽车领域是公司布局的战略方向。中国汽车销量世界第一,为相关产业的发展打下基础。智能互联、新能源行业是汽车发展的两大趋势,未来汽车电子的整车成本占比有望持续提升,并实现由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下沉,中国汽车电子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投资20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整合汽车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关键技术,加速完成产业升级。

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城市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同属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展开全面深度合作,打造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生态圈;同中国移动的全资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

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较大,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落实维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员工增持计划等措施,先后推出高管增持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以支持行动维护市场稳定。2015年上半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257万股的增持,并计划在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中国(中国)有限公司和管理层及员工合计增持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的增持。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研发驱动产品和市场,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431亿元,同比增长37.02%。其中申请国内专利1720件,其中发明专利854件,实用新型868件,外观设计166件;国外授权专利1187件。

展望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在触摸屏产业业务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掌握技术发展新动态,引领行业制高点,努力提升此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在摄像头业务方面实现自动化生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占比;积极引入优秀人才,迅速提升中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全力打造智能车联网生态圈,完成产品布局,力争在一到两个重大客户上取得突破;加快推进江西智慧旅游、陕西智慧旅游和福建智慧旅游项目,全面完成2015年的经营计划,并为2016年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是否适用
-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是否适用
-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是否适用

### 董监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51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8月13日、8月14日及8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经公司自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及8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 2.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马耳他的商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大亚湾100%股权的有关事项(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29日刊登在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公告)。2015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76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在筹划长园集团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

自目前,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展开前期尽职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228 股票简称:兴合包装 公告编号:2015-054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228)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即本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两周公告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5-064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5-065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4]159号文件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45.2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08月15日止,公司共计算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1,003,840.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08,452.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895,387.97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9,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09月06日至2015年09月05日止。2015年07月02日,公司已经将10,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08月12日,公司已经将80,989.54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60,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08月18日至2016年08月17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2,957.99万元,到期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追加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高风险投资。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并作出有效表决,投票结果9票通过本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5年08月18日至2016年08月17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告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欧菲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欧菲光最近12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下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及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5-066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技”)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南昌科技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

二、增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情况:此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并作出有效表决,投票结果9票通过本议案。

三、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方式及实施情况

(一)增资主体介绍

投资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楚军

注册资本:103,061.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器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五、增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湖路

法定代表人:蔡楚军

注册资本:7.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截至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61,752.58万人民币,净资产17,749.66万人民币,营业收入88,994.89万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66,448.52万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985.60万人民币。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南昌科技的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为100%。

六、增资金额来源和出资方式

本次增加投资金额为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南昌科技	出资额 75,000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	出资额 80,000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8月13日刊登在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临2015-045号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3.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第2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事宜,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日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 因本次增资是增加子公司的运营资金,故不存在增资风险。
-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对于子公司增加运营资金,有利于子公司后续拓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67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9月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审议的议案: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 假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7.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任投信及担保的议案》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取非现金“数字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交易系统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的委托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输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所有议案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聘任投信及担保的议案		1.0

6)对于每个要审议的议案,在“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七、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图

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图

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除议案子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交易系统系统开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深交所提供网络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两种方式一经申领即可重复使用,长期有效,分别如下:

①网络密码(免费申领)

②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③验证用户名、系统验证密码生成验证码并输入一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交易系统系统长期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为369999),供激活网络密码时使用;如服务密码遗忘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遗忘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密码被锁,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激活步骤相同,只是买入价格为2元,买入金额为大于1的整数。

3.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得的网络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④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欧菲光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⑤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栏目,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⑥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⑦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重复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91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调查字[2015]021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